

关于为在校本专科学生办理 2019-2020 学年度 学费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工作惯例，每年 6 月学生处将为在校本专科学生办理下一学年学费减免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

1. 天津市低保家庭在校本专科学生
2. 孤儿、烈士子女

二、办理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27 日（每周二、四）
上午 8: 30-11: 30，下午 2: 00-4: 30

三、办理地点

研修中心 217 室

四、办理须知

1. 天津市低保家庭学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学生证（一卡通）、家庭户口本（原件）、低保证（原件），所在区民政局当月开具的低保家庭学生减免学费证明信。

2. 孤儿、烈士子女需填写《天津师范大学学费减免审批表》（学院副书记签字、盖章），首次办理的学生另需提交当地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信或其他证明材料。

请各学院务必周知全体学生。

学生处

2019 年 5 月 13 日